



## 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学生违纪处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职业院校学生违纪处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专科、高职（含五年制高职）在校全日制学生。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坚持教育为主、惩戒为辅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违纪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以及社会公德的行为。

## 第二章 学生违纪处分种类与适用

**第四条** 学生违纪处分种类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 ) ；

( ) ；

( ) ；

( ) ；

( ) 。

第五条

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 )

;

( )

( )

按《

》

( )

( )

按

**第九条**

( )

( )

( )

( )

;

( )

( )

**第十条**

( )

( )

( )

;

( ) ,

;

( ) 。

### 第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碍 ;

( )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

( ) 。

### 第十二条

( ) , ,

按

;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 )

( )

《 》,

( )

)

( )

，  
( )

### 第十七条

案。

## 第三章 学生违纪处分的机构和程序

### 第十八条

### 第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一条**

、 :  
 ( ) 安 , ,  
 ;  
 ( ) ( 安 )、 ( )  
 ) , , 、

； ， ；

， ； ，

；

( ) ， ，

、 。 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碍 ，

；

(八) ， 、 ， ，

， ；

( ) ， 败 ， ，

， ， ， ， ，

；

( ) 、 ， ，

、 ， ， ，

安 。

### 第二十三条

、

， 按 安 ，  
，  
：  
( ) ， 案  
； 案 ，  
； 案 ，  
； 案 ，  
；  
( ) 、 、 案 ，  
；  
( ) 案 ，  
；  
( ) ，  
；  
( ) 案 ， ；  
( ) 案 、 、 案 、  
、 ， 按 案 。

**第二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七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八条

， 按

， ；



， ， ， ，  
：  
( )  
；  
( ) ；  
( )  
；  
( ) 、 、 暗  
；  
( ) ， 、  
；  
( )  
；  
( ) 、 ( 、 ， )、  
；  
(八)  
、 ；  
( ) 。

**第三十一条**

案、 ，  
， ，  
：  
( )  
；

( ) 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 ;

( ) 。

### 第三十二条

， ， :

( ) 、 、

;

( ) 、 碍 ;

( ) 、 、 、

;

( ) 。

### 第三十三条

， ，

， ， :

( ) ;

( ) ， 、



；

( ) 案 ；

( ) ；

( ) ， 案 ；

( ) ， ， ，

；

( ) 、 、 案

。

### 第三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五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六条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七条

、，、  
，、  
，、

； ， ，  
。

**第三十八条** ， ，  
。

**第三十九条** ， ，  
。

**第四十条** 、 、 、 ，  
， 。

**第四十一条** 按 、  
、 ， ，  
， 。

**第四十二条** 、 碍 ，  
、 碍 、 、  
、 ， ，  
、  
。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

**第四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2021 10 29

---